

7月份增量为1.01万亿元，回落幅度并未显著超出历史季节性规律——

社会融资规模整体趋势仍然稳定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0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3亿元，这引发了一些担忧。在业内分析人士看来，7月份数据回落的幅度并未显著超出历史季节性规律，整体趋势仍然稳定，不必对此过度担忧。

7月份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虽然不及预期，但回落幅度基本符合历史季节性规律。江海证券资管投资部主管吉灵浩认为，这一方面反映出7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回落有季节性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与6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多增，在一定程度上提前透支了融资需求有关。

无论从今年上半年还是6月份单月情况看，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均较快。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3.2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3.18万亿元。从6

月份情况看，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2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7705亿元。

海通证券宏观分析师姜超认为，7月份融资增速虽然小幅放缓，但今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总体稳中有升，意味着融资对经济仍在发挥支撑作用。7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以及企业各类融资存量同比增速不及6月份，但仍高于今年5月份水平，说明尽管融资短期回落，但整体趋势仍稳。

从社会融资规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币贷款来看，7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1.06万亿元，略低于预期。吉灵浩认为，从历史季节性规律来看，7月份新增信贷数据并不算很差，高于2016年、2017年同期水平，虽然比2018年同期水平略低，但从节奏上来看，今年上半年信贷投放节奏明显快于

2018年同期。社会融资规模虽有波动，但同样不乏亮点。7月份，企业中长期贷款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中长期贷款增加4417亿元，环比与6月份基本持平，同比甚至略强于历史同期水平，反映出企业投资需求和意愿并未出现超季节性的显著恶化。业内分析人士还认为，这与央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变化有关。央行在今年一季度把对制造业企业中长期信贷的考核纳入MPA，这使得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长明显较快。

再来看看企业短期贷款的情况。吉灵浩表示，从了解到的情况看，7月末，许多银行为完成贷款投放指标，通过买入票据来冲抵信贷额度，客观上压低了票据融资利率。这样一来，企业通过票据融资的成本就显著低于短期贷

款，一定程度上驱动企业通过票据融资，从而对企业短期贷款需求形成挤出效应。因此，企业短期融资的情况需要综合二者的数据来观察。如果将票据融资和短期贷款加总起来看，就会发现企业的短期融资需求虽然偏弱，但整体还是符合历史季节性规律的。

从央行发布的《2019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来看，央行下一步的重点是推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以改革方式降成本，以及引导信贷结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等。多位分析人士表示，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应增强灵活性，通过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使用定向工具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并加快推进“利率并轨”，引导实体经济实际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

评级结果显示“二八分化”态势更加明显，专家认为——

券商行业集中度加快提升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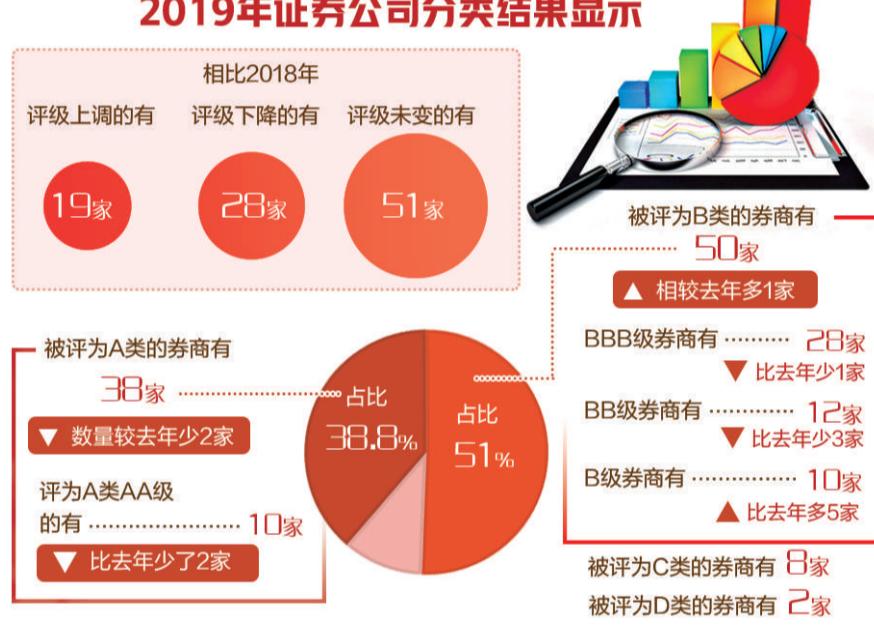
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环境下，以交易为核心的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模式更为丰富，大型券商在资本金实力、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行业集中度加快提升——

日前，中国证监会公布了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有10家券商被评为AA类，也有两家券商被评为D类。券商行业两极分化明显，竞争格局加剧，“强者恒强，弱者通吃”更加明显，龙头集中与差异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28家券商评级下降

记者根据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统计发现，共有38家券商被评为A类，数量较去年少2家，占比38.8%；在38家A类券商中，共有10家券商评为A类AA级，比去年少了2家；B类券商共有50家，相较去年多1家，占比51%；其中BBB级券商有28家，比去年少1家，BB级券商有12家，比去年少3家，B级券商有10家，比去年多5家；8家券商被评为C类；2家被评为D类。相比2018年，本次评级结果有19家评级上调，28家评级下降，51家券商评级未变。

在28家分类评级结果下调的券商



中，幅度最大的是国融证券，该公司分类评级从去年的BBB级直接下滑5个级别至C级；其次为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下调3级，东莞证券自A级调降至B级，长江证券则从BBB级调降至CCC级。

继去年华信证券成为券商实施分类监管以来首家D类券商后，今年D类券商又增一家——网信证券。网信证券评级从CCC级调降至D级。

去年11月20日，由于网信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了24分钟中断事件，且存在迟报情形，辽宁证监局对网信证券出具警示函，要求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完善事件报告机制。今年3月6日，辽宁证监局对网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定期报告监管措施的决定。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A、B、C、D、E等5大类11个级别。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管理水平的相对水平。D类、E类公司分别为

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大型券商优势突出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最高评级的AAA级依然空缺。总体而言，“强者恒强，弱者通吃”的行业现象在分类结果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在川财证券金融产品团队负责人杨欧雯看来，这主要有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两方面原因。从市场环境看，近些年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对于以经纪业务为主要收入的证券公司而言，收入增量有限，证券公司竞争趋于白热化。大型券商在资金实力、业务能力方面占有相对优势，在新开拓的证券互联网业务和科创板业务中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当前，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思路明确。一方面，通过券商分类评级对券商风险管理、各项业务收入、新业务竞争

力、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开展考核评级，中小券商提高评级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加大对外开放并准许内资券商设立审核，通过引进优质资金进一步加大行业竞争，以提高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这也进一步加速了证券公司的‘二八分化’。”杨欧雯表示。

专家预计，证券行业在分类监管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下，2019年券商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大型券商龙头效应集聚，中小券商差异化发展，形成自身经营特色。

从竞争格局看，2018年4月份，《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瑞士银行随即增持瑞银证券股权由24.99%至51%。随后，摩根大通、野村控股提交了新设证券公司申请。2019年3月份，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2019年7月份，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重启。

“这有利于引进优质内资股东，推动证券行业充分竞争。在当前这一时点，证券行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杨欧雯表示。

国信证券分析师王剑认为，行业分类监管理念日趋清晰，龙头集中与差异化发展是必然趋势。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环境下，以交易为核心的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模式更为丰富，大型券商在资本金实力、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行业集中度加快提升。

王剑认为，由于业务试点化，业务与资本实力、评级等密切相关，监管资源倾向龙头券商，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行业分类监管、金融对外开放提速将引导行业差异化发展，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中小券商走出特色化发展路线。其中，部分中小券商可利用在某一领域竞争能力的优势，形成自身经营特色，包括研究能力、投资交易能力、金融科技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等。

4项举措优化外资私募登记备案——

我基金业对外开放继续深化

本报记者 周琳

8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信息显示，为积极稳妥推进私募基金领域对外开放，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基金业协会推出4项具体配套政策，一是明确外资私募实际控制人可以是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二是明确外资私募基金投资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标准；三是为外资私募外籍高管和投资经理开设英文从业资格考试；四是放开外资私募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限制。

专家表示，上述举措为外资私募管理人进入中国市场创造了公平竞争的商事环境，也向国际市场传递了我国基金行业对外开放的坚定信号。

基金业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这些金融开放政策，桥水、元盛等更多优秀海外基金公司和海外专业人才能够加速进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专业产品与服务，推动我国基金行业实现充分发展和普惠使命。

基金业协会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6月底，已登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875家，较上月减少16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14679家，较上月增加20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747家，较上月减少7家；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3家。

早在2016年6月30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正式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并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开展对外资私募机构的登记工作。政策自发布以来即成为海外市场的关注热点，富达、贝莱德、瑞银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积极在华设立外资私募管理机构。截至目前，共有21家外资机构在协会登记，备案产品46只，资产管理规模54亿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各项政策，欢迎外资私募管理人在合规经营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华展业范围，申请开展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京东数字科技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认为，近期部分金融开放举措时点前移、准入限制放宽等举措，显示出监管部门推动金融开放进程“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决心。私募基金开放举措的推出，是积极扩大金融领域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短期对资产管理行业必然带来一定的挑战，中长期看则是重要发展机遇，有利于私募基金行业乃至整个资产管理行业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今后，各方应继续完善对外开放的相关法律等举措，这既是中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的客观需求，也是国际社会对于中国的期待。

河北邯郸：

纳税人领票可即办即取

本报讯 记者陈发明、通讯员张丽报道：为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降低办税成本，河北邯郸市税务局推出了纳税人领票即办即取等办税便利措施。

近日，河北邯郸市峰峰矿区鑫正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会计王文平用10分钟时间就领到了25份万元版专用发票。“以前，新办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先到管理分局提交申请，分局实地核查认为符合要求后再将信息推送到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核定后方能领票。”王文平告诉记者，现在核定、领票环节简化，新办纳税人可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申领发票，资料齐全的可即时在窗口或自助领票终端领取，过程缩短为10分钟左右。

记者了解到，在发票管理方面，邯郸市税务局对新办纳税人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领取数量25份以下，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领取数量50份以下可直接在办税服务大厅申领，大大节省了核领时间；向信用等级高、纳税遵从度好的纳税人亮起绿灯，可一次性领取2个月至3个月的发票。

邯郸市税务局局长赵锡铎表示，将不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持续减少纳税次数、压缩纳税时间、减轻税费负担，充分释放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红利，打造低成本、更便捷、更集约、可信赖的税收营商环境。

二季度权重指标“两降一升”——

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系统性风险指数下行

本报记者 钱箐旎

普益标准日前发布的《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系统性风险监测简报（2019年二季度）》显示，二季度我国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系统性风险指数呈现震荡下行态势。

“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系统性风险指数由资金投向方风险指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指数、资金来源方风险指数3大类指数加权而成。”普益标准研究员魏骥遥说。

从资金投向方看，今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出现回落，宏观经济走势平稳。受此影响，资金投向方风险指数持续下行。

二季度，作为银行理财重要投资对象的债券，收益与价格波动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大幅缩小，共同推动债市总体风险水平下降。

“一方面，信用债总净价涨幅波动与国债资金收益波动率在二季

度均有所减弱，拉低债券市场风险水平。另一方面，信用利差显著缩小，表明投资者对于低风险债券的青睐度有所降低，信用风险有所下降。”魏骥遥表示。

从银行理财产品看，二季度在刚性兑付行为缓和、期限错配进一步缓解以及信息不透明度改观等因素共同影响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指数震荡走低。二季度末，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指数较一季度末下降了8.44点，表明二季度银行机构风险继续保持缓和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二季度净值产品规模占比继续走高。“二季度，在影响刚性兑付行为的预期收益型产品规模占比两个指标中，预期收益型产品收益差各月均为0，表明银行对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刚性兑付倾向依然较为

明显。”普益标准研究员康箐芸表示，预期收益型产品规模占比整体小幅下滑，表明银行净值转型程度由浅入深。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期限错配进一步缓解。从二季度数据来看，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投资期限由一季度的121天上升至138天，增幅达14.05%，上升势头明显。

“理财产品平均投资期限进一步延长，使得银行产品端与资产端的期限差距缩小，有效缓和了因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道德风险。”康箐芸说。

此外，从资金来源方看，资本市场回调使得投资者风险偏好减弱，理财产品净申购规模扩大，投资者“羊群效应”增强。同时，国内外经济增长趋缓，使得投资者信心下降，综合带动资金来源方风险指数上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对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及芜湖长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

资产一 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拥有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不良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7月31日，债权本金20,780万元，利息7,232.4万元，合计28,012.4万元。

资产二 芜湖长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长城国丰（芜湖）城镇化并购重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基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合计享有芜湖长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智基金”）1103,501万元财产份额（即出资额、基金份额，以下统称“财产份额”）。

经国丰基金、长城基金授权同意，上述资产二与资产一并处置，由我司依据国家法律、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公告处置。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ec.com>）。

处置方式：资产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原员工、现员工及其关联人、债务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个人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19年8月14日发布，公告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资产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对于上述资产中的交易结构、债权金额、财产份额、主从债权之法律效力、主从债务人、担保物、投资情况、受让条件等之现状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836711
传真：0791-86836681
通讯地址：南昌市阳明路106号 邮政编码：33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1-8683677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19年8月14日